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奕仁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偽造文書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
聲沒字第210號、112年度偵字第274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「3330-XZ」號偽造車牌1面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邱奕仁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
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744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
確定。該案查扣之偽造車牌號碼「3330-XZ」號車牌1面係被
告所有，且為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、刑事
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
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檢察官依第2
53條或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
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
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
定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以112年度偵字第2744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
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
刑事偵查卷宗屬實。扣案之「3330-XZ」號偽造車牌1面，屬
被告所有而供其犯偽造文書犯行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於偵查
中坦承不諱，並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案車牌1
面可佐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
宣告沒收上開偽造之車牌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
02 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4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楊奕泠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陳崇容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